

# 西安音乐学院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有关规定

##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职责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杜绝将于学术无关的问题和个人情绪带进论文答辩会。答辩委员会的每个委员应预先审读论文全文，做好提问的准备。

学位论文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的方式进行。对是否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对学术界有争议的问题、尚未形成共识的观点应该持有宽容和公正的态度。应该尊重研究生的学术观点和人格。

## 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的有关规定

1.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5 位成员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必须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答辩委员会成员中须有两位外请专家。

2. 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各院系室自行安排，其中三位由本院、系、室导师组成，另外两位答辩委员安排原则如下：

① 专业学位各方向须是本院学术型研究方向的导师。

② 学术型须是其他院系室导师或外请专家。

3. 答辩委员会由研究生部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精神，该名单答辩前不予公开。

4. 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研究生的导师（论文导师）可列席答辩会，但不参与答辩过程中的问答与表决。

5.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名，应由本学科的教职员担任。

###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召开预答辩会，根据导师书面介绍的申请人各方面情况以及评阅人的评阅意见，答辩委员对论文进行充分讨论，交换意见，最后以委员会名义拟定出向申请人提出的两到三个问题。对于未审核通过的论文，委员会可根据情况作出限期修改、延期答辩的意见。

### 四、学位论文答辩议程：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介绍答辩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

2. 导师介绍答辩人三年的学习成绩、发表论文、举办音乐会、演出实践等基本情况。

3. 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研究生论文报告时间为15-20分钟）。主要内容包括：论题资料准备情况和写作情况，论文框架及主要论点，论文的主要贡献与突破，以及与论文相关的其他事宜。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与会者提问，答辩者回答问题。

5. 休会

6. 休会的同时答辩委员会举行单独会议，进行无记名评分，由主席和答辩秘书汇总成绩。同时，秘书根据答辩情况和委员会意见，起草《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经委员讨论通过后，主席签字。

7.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8. 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负责三日之内，将学位申请人的所有答辩资料送交研究生部备案，并由研究生部将相关资料报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位授予的最后审定。

### 五、答辩委员会主席职责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在答辩前要认真审阅论文，仔细了解答辩人的

简历、学习成绩、学分完成情况、音乐会（作品）通过情况，是否具有答辩资格等情况，为答辩做好准备。

2. 主持预答辩会，根据《指导教师意见书》及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讨论，以委员会名义拟定出向申请人提出的两到三个问题。
3. 主持答辩会。
4. 主持答辩后，委员会的单独会议。
5. 主持起草《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 六、答辩委员会秘书职责

1. 答辩前，秘书要详细了解答辩人的各方面情况，核对检查答辩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 ①申请硕士学位审批表
- ②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③指导教师意见书
- ④学位论文预审意见书
- ⑤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⑥学位论文评分表

2. 负责预答辩会、答辩会的组织和有关工作，负责答辩前通知、提醒答辩委员按时出席答辩会。

3. 负责填写《申请硕士学位审批表》相关内容，协助主席起草《西安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并提醒各答辩委员在决议书上签名。全部答辩程序结束后，秘书负责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材料交研究生部。